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会〔2024〕1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你所报送的关于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第97号令修改）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执业许可。

二、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的负责人为李杰。

三、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的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 77 号新城吾悦广场办公 12#楼 811 室。

此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广东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